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第二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审核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1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以自有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1.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1.2 发行规模； 1.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4 债券期限； 1.5 债券利率； 1.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 转股期限； 1.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1 赎回条款； 1.12 回售条款； 1.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公司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的各项决策严格按照了《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与财务负责人沟通，查阅会计账簿以及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2020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公司根据本年度财政部陆续颁布和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情况，严格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认真分析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向与承诺使用方向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7,000万元的担保。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

7、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及配件产品发生的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

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